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YOSHI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慶屋國際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Jocanna Cheng'.

張潔心小姐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編號：28953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查 LEE ON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利安地產有限公司）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

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

已將其名稱更改；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YOSHI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慶屋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歐美達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編號：28953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EE ON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利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簽署。

(簽署) **SHAMFAI**

SHAM FAI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本組織章程大綱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第一*：—本公司之名稱為「LEE ON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利安地產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1) 開展由土地開發公司及土地投資公司以其所有各分支機構正常開展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2) 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期限或狀況的土地、樓宇及世襲財產，及任何房地產或其中權益及涉及或有關該土地的任何權利，以及開發利用相同物業及／或本公司可能有利益以開發看似適宜之任何其他物業，或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以及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資源（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所有），及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透過安排及籌備有關物業作樓宇用途、建造、整修、拆卸、裝修、維護、裝飾、修繕及管理所有類別之樓宇、碼頭、船塢、道路、港口、橋樑、水庫、水壩、水道、通路、有軌鐵路、路堤、防禦工事、水力工程、磨坊、冶煉工程、工廠、熔爐、高架橋及其他工程、企業及所有種類之項目，以及透過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上述事項及透過墊付款項予建築商、承包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及與該等人士訂立所有類別之協議及合約進行。

- * i. 本公司之名稱乃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由 LEE ON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利安地產有限公司) 更改為 YOSHI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慶屋國際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之名稱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YOSHI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慶屋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為「CAPITAL ESTATE LIMITED」(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 (3) 作為擁有人、管理人及／或營運商開展酒店、餐廳、咖啡廳、旅館、啤酒吧、便餐店及公寓的業務，以及公寓家政管理人、特許旅館經營商、葡萄酒、啤酒及烈性酒商人、釀酒商、麥芽酒商、蒸餾酒商、汽水、礦泉水及人造水及其他飲料的進口商及製造商、一般公眾娛樂活動的伙食承包商、宴席承辦商、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自營商、汽車修理廠自營商、車輛出租監管人、職業介紹所、農場主、乳牛場主、冰製商人、食品、活牲口及宰殺牲口的進口商及經紀人、所有種類之國外產品、美發師、香水商及化學師、所有類別的會所、浴室、化妝室、洗衣店、讀物、寫作及報章、報亭、娛樂、消遣、運動、休閒、教學場所及地點的自營商、煙草及雪茄商人、鐵運、路運及空運公司及承運公司的代理人、劇場及歌劇包間自營商、創辦人及一般代理商的業務，以及可就此便於開展之任何其他業務。
- (4) 在世界任何地方開展出口商及進口商及一般貿易商及交易商的業務（不論批發或零售所有類別的貨品（不論製造或其他方式））、製品、產品及商品，及為市場作好準備，以及於其他情況下運用本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所取得之任何產品、材料或事物。
- (5) 在世界任何地方開展一般商人、製造商及一般代理之業務及以購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所有類別貨品之業務。
- (6) 在世界任何地方開展作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代理、按揭及金銀經紀人、財務代理及顧問、所有類別貨品及商品之出口商及進口商及一般商人之業務。
- (7) 就支付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債務或證券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或按可能安排之有關條款提供及借出所有類別之款項及資產（而不論是否有抵押品），或於世界任何地方設立機構以及規管及終止上述事項。
- (8) 受理或開展所有類別之代理業務，及特別是有關投資款項、物業出售及催收及收取款項之業務；
- (9) 開展建築商、承包商、創辦人、倉庫保管人、建築材料供應商、管道工及所有類別的管道及衛生設備的供應商、船隻、舟艇建造商及維修商、金屬製品商、鑄銅、修船商、碼頭擁有人、土木工程、採礦、機械及電器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商、木工、機器安裝工、空中及輪船航線的自營商及以空運、海運及路運運送旅客及貨品的運輸企業、旅遊代理、貨運碼頭、凸式碼頭、倉庫的自營商及諮詢工程師、評估師的業務，以及看似可能令本公司能夠開展與上述業務有關且直接或間接可提升本公司任何物業或權利價值或帶來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 (10) 購買、出售、製造、建造、維修、轉換、更改、整修、改裝、修飾、改進、裝備、完善、出租或租用及買賣所有種類之輪船、船隻及貨船、船空器、機器、車輛、廠房、木材、鐵材、鋼材、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產品、燃料、器具、工具、器皿、貨物、產品、商品及所有類別之便利設施。

- (11) 調用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船隻或貨船（不論是擁有、租用或其他情況）用於牽引各種類之貨船及提供營救服務、在世界任何地方看似適宜之有關港口之間運送旅客、寄發郵件、運送軍隊、軍火、牲畜、肉類、煤炭、焦炭、谷物及其他產品，以及所有類別之包裹、貴重財物及貨物，以及收取任何郵政補助。
- (12) 進行、簽訂、執行、裝備、更改及改進、擁有、開發、管理、運作或監管任何類別之工程及便利設施，而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應包括鐵路、軌道、船塢、港口、棧橋式碼頭、碼頭、運河、水庫、路堤、水壩、灌溉、開墾、改進設施、下水道、排污系統、衛生工程、水、氣、石油、機動車、電燈、電話、電信及供電工程及酒店、倉庫、市場及樓宇及不論何類別之所有其他工程或便利設施。
- (13) 開展所有或任何租船主、代理人、承運商、製造商之銷售代理、分代理及貨運代理、經紀人及經紀人代理、採購代理、製桶工、化學師、冰箱、貨棧主、船隻及保險經紀或代理、碼頭管理員、啤酒製造商、安保人、鞋類製造商、製革工、紡紗工、編織工、漁民及拖網漁民、以其所有分支機構提供公眾休閒娛樂之提供商、洗衣店自營商、印刷商、出版商、種植園主、採石場主、蒸餾酒商、染色商、氣體生產商、冶金商及所有類別工程、企業或項目之承辦商，以及作為資本家、金融家、特許經營商之業務及經營、進行及執行所有類別之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
- (14) 以批發及零售方式購買、出售、處理及交易（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可由本公司就其任何宗旨便利地進行交易之所有類別產品、商品、物品及事物。
- (15) 按可能看似適宜之有關條款向有關方借出或提供款項，及特別是向本公司客戶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作出。按可能看似適宜之有關條款向人士及／或公司（不論彼等是否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客戶）作出承諾、擔保及／或彌償保證，及進行票據貼現及按計息或其他方式或具價值之存款收取款項以及處理可能看似對本公司適宜之所有或任何銀行家業務。
- (16) 開展一間控股公司以其所有分支機構進行之業務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多間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當中成員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或以本公司所控制之任何方式作出之政策及管理。
- (17) 開展一間投資公司之業務。
- (18) 行使及執行任何有關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按照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面值之某個特殊比例而可能賦予之所有有關否決權或控制權力，及按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19) 製造、建造、裝配、設計、維修、提煉、開發、更改、轉換、整修、編製、處理、提交可銷售、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所有類別之材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

- (20)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租出、管理、運作、監管、經營、建造、維修、更改、裝備、修飾、配備、裝飾、改進及以其他方式進行及處理所有類別之工程及建築工程、樓宇、項目、辦公室及構築物。
- (2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許可、維持、操作、開採、養殖、耕種、使用、開發、改進、出售、出租、交出、交換、租用、運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土地、礦山、採石場、自然資源，及礦產權、木材權及水權（不論位於何地），以及於任何不動產、個人財產或組合財產之任何權益、遺產權及權利及任何特許權、權利、許可權或特權，以及催收、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收入；溢利及就此產生之任何利益。
- (22) 改進、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結算；授出許可、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對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財產、業務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財產、業務或資產（包括未繳資本），以及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權益或特權。
- (23) 開展作為拍賣商、評估師、估值師、測量師、土地及房地產代理之業務。
- (24) 開展所有或任何船主、船東、船隻及舟艇建造商、租船商、航運及貨運代理、船隻管理人、碼頭管理人、駁船夫、碼頭搬運工、包裝工人、商店、漁民及拖網漁民的業務，及建立、維持及經營海路、空路、陸路航道企業（公眾及私營）及所有配套服務。
- (25)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換取、承租、租用、建造、建設、擁有、操作、管理、經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船隻、舟艇、游艇或其他水上貨船、氣墊船、氣球、航空器、直升機或其他飛行器、客運汽車、鐵路貨車、客運火車（須為有動力）或其他交通工具或當中任何股份或權益。
- (26) 開展於所有領域作為諮詢工程師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機械、化學、結構、海事、採礦、工業、航空、電子及電器工程，以及提供所有類別之建築、設計及其他諮詢服務。
- (27) 開展諮詢人、顧問、研究員、分析師及經紀人（不論類別或性質）以所有分支機構進行貿易、商業、工業及金融之業務，以及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需之每一種及任何服務或設施。
- (28) 開展作為保險經紀及代理及包銷代理以所有類別進行保險之業務及作為保險諮詢人及顧問、退休金及投資諮詢人、顧問評估師、海損理算員及按揭經紀之業務；開展保險及擔保公司以其所有分支機構進行之業務（不包括火災、人壽及海事保險）。
- (29) 開展所有或任何自營旅館及自營餐廳及會所、小艇船塢、體育場及所有類別之運動、競技及消閒活動的自營商、贊助商及管理人。
- (30) 開展作為農場主、放牧人、任何種畜牲口之交易商、園藝師及商品蔬菜種植者之業務。
- (31) 開展所有或任何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草擬人、新聞記者、新聞報道及文學代理商、旅行者及旅遊代理及營運商、廣告商、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及承包

商、個人及推廣代理人、美術家、雕塑家、室內裝飾師、插圖畫家、攝影師、電影制作人、制片人及發行人、廣告代理人及陳列師之業務。

- (32) 訂立、開展及參與所有類別之財務交易及營運。
- (33)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公司、辦公、秘書及商業服務，以及作為任何類別之代名人、董事、主管人員、經理、託管人及受託人行事以及進行及執行任何信託。
- (34) 與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之政府或部門，亦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及為任何目的獲得或訂立任何法例、命令、規章、合約、法令、權利、特權、許可、特許、准許、專營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規則及作出、執行、訂立、展開、進行所有步驟、合約、協議、磋商、法律及其他程序、和解、安排及計劃、為上述事項提出控告及進行辯護，以及為本公司利益或提供保障而作出於任何時間看似有助益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事項及事宜。
- (35)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當時屬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在業務或其他方面組成聯盟或相關連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及支付上述者之資金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息或利息以及於其他情況下向其提供支持及協助而作出擔保或給予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透過以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之按揭或押記及本公司之未繳資本，或透過所有或任何有關方法，且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惟就此本條款之規定概不授權本公司開展保險業務及就此（在不損害當中任何其他條款之解釋情況下）本條款應詮釋為本公司之單獨及獨立宗旨及作為本公司其他宗旨之附帶權力。
- (36) 為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董事或以往僱員或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之受供養人士或有關連人士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資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捐助或擔保款項。
- (37) 就在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或在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成立或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方面，或在或關於成立或發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方面而給予任何人士任何薪酬或其他補償或獎勵（以現金或證券或以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任何方式）。
- (38) 停止開展及終止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活動，以及註銷本公司於任何地區之任何註冊及終止及促使解散本公司。

- (39) 開展可能似乎令本公司能夠便利地開展與其業務有關連或直接或間接用於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帶來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 (40) 收購及從事經營開展本公司獲授權開展之任何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用途之財產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 (41)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能似乎能夠為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之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特許專營權，以及類似賦有使用任何發明之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限制權利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保密或其他資料，或可能似乎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之收購；及使用、行使、開發或授出有關就此收購之財產、權利或資料之許可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有關財產、權利或資料。
- (42) 與開展或從事或將開展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進行就此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聯合或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分佔溢利安排、利益聯盟、合作、合營公司、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
- (43)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44) 購買、進行租賃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方便其開展業務及特別是任何土地、樓宇、地役、機器、廠房及待銷存貨目的之任何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45) 建造、改進、維持、開發、操作、管理、執行或監管可能似乎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樓宇、工程、工廠、磨坊、公路、道路、鐵路、支路或側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倉庫、電子工程、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設、改進、維護、開發、操作、管理、執行或監管。
- (46)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就任何人士或公司支付款項或履行合約或責任作出擔保及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以任何方式保證或承諾償還所借或墊付予任何人士或公司之款項或其所產生之負債；及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協助。
- (47) 為所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在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方面，或在或關於組織、成立或發起本公司或進行或其業務方面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薪酬。
- (48) 採納可能似乎適宜之有關方式宣傳及推廣本公司業務及產品。

- (49)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指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團體可能獲授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的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撥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其必須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 (50) 申請、促進及取得任何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惠的法規、法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頒令，及反對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法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51)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登記或取得認可。
- (52) 銷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53)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服務。
- (54)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惟在獲得法律規定的批准前，不得進行會導致削減股本的分派。
- (55) 收取或持有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以擔保買方及其他人士支付由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形式的本公司財產的購買價或任何尚未支付的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56) 承辦及執行其承辦可能屬合宜的任何信託，亦擔任執行人員、管理人、司庫或登記員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存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與過戶登記、發行證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職責。
- (57) 以所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的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 (58)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或任何可能有助實踐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並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人士或公司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獲取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59) 收購及持有在全球任何地方成立或營業的任何公司已發行或已作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由任何政府、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市、地方或其他級別）已發行或已作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就位於任何地點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所設立或成立的按揭、押記及其他證券。

- (60) 以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及無論是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及擔保其認購，以及行使及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限。
- (61) 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又或為看來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惠及持有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籌辦任何公司，及擔保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62) 以按揭或押記或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獲得付款，尤其是透過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現有或未來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發行永久或其他形式的債券（不論以面值或按溢價或折讓及為有關代價）、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應付持票人或其他）的方式，及贖回或清付任何有關證券，及借助本公司的按揭或質押的抵押品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任何已向或將向股東催繳的股款或在並無任何按揭或質押的情況下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借入款項，及以計息存款或其他形式借入或收取款項、股票、基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
- (63)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 (64) 按本公司可能任何適合的有關代價（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作為代價）銷售、租賃、授予特許權、交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全部財產（不論不動產或動產）或其任何部份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
- (65) 支付成立或籌辦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及進行其業務所附帶的所有開支，及就任何人士或公司在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或在籌辦、成立或進行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部份籌辦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業務時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酬金。
- (66) 無論是在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資產或分拆溢利時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6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家屬授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並成立及支持或援助成立及支持任何學校及任何教育、科學、文學、宗教、公眾、市級或慈善機構、或行業協會（不論該等協會是否僅與本公司或其在業務上的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有關）及任何會所或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旨在推動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在業務上的前身公司所僱用的人士的利益，以及支持設立任何貿易保護協會或行會或就貿易保護或鼓勵而設立任何其他協會。
- (68)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共同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投保，及擔任為其所有分支機構的各類風險投保的代理及經紀。

- (69) 購買、收購及從事開展或擬開展本公司獲授權開展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商譽及資產，及作為有關收購代價之一部分以承擔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負債或收購任何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權益、與任何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聯合或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分佔溢利或有關合作或限制競爭或互相協助之安排，以及就上述任何行為或事宜或所收購之財產而以代價方式給予或接納可能經協定之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並持有及保留或出售、按揭及處理任何就此收取之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 (70)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主事人、代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
- (71) 開展、從事、管理及進行任何上述宗旨所附帶或與之有關或有助其達致或於其他情況下在任何方面很可能對本公司有利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而如對上述將予附帶、有關連、有助或有利之事宜有疑問，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並謹此聲明於本條款內「本公司」一詞，除提述本公司時使用之情況外，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業務或其他人士團體（不論已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經營），及此外，於各段所列明之宗旨概不會受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自其作出之推斷所限制或規限。

第四：—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並賦有權力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將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大或更小之金額，及發行所有或任何部份之附有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特別條款或條件規限之原有或任何額外股本（而不論是否任何特別指定），以及亦可不時更改、修訂、交換、廢止或處理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權利、特權、條款、條件指定。

-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80,000,000.00 港元（分為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80,000,000.00 港元（分為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被削減至 12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股份），而有關削減乃透過註銷 193,094,197 股已發行股份中每股之繳足股本 0.60 港元及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由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 0.40 港元進行；及就此於上述股本削

- 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藉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900,0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v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39港元，及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之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22,5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5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2,500,000.00港元(分為1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x.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致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各股東名下之每100股此類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緊隨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2,500,000.00港元(分為12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x.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 x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2,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重定為0.01港元。
 - x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x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生效。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下文之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本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以下吾等各自之姓名相對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身份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簽署) 陳清靄 陳清靄 香港 薄扶林道 92 號 利嘉大廈 2-C 室 商人。</p> <p>(簽署) 方顯楊 方顯楊 香港 薄扶林道 92 號 利嘉大廈 12-A 室 商人。</p>	<p>一股</p> <p>一股</p>
<p>已認購之股份總數...</p>	<p>兩股</p>

日期為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K. C. Wong

律師

香港

(本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改名稱)

(前稱 YOSHIY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慶屋國際有限公司))

及

LEE ON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利安地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納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表 A

1. 公司條例第一個附表的表 A 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則。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旁註不被視為該等細則的一部份，且將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中的詮釋，除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詮釋。	
「香港」	指	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本公司」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現時生效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有關替代的情況下，在該等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在新條例中所替代的條文；	公司條例，條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於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代表」	指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代表。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區分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主要股東。
「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要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名冊。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更改為其現有名稱本公司之前稱為慶屋國際有限公司及利安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秘書。	「秘書」	指	當時負責辦事處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	「核數師」	指	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主席。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股款。	「催繳」	指	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印章。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證券／官方印章；
股息。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	指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指	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月。	「月」	指	曆月；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報告摘要。	「財務報告摘要」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	指	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傳真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單數及複數。	單數之詞彙	指	指包括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性別。	任何性別之詞彙	指	指包括所有性別；及
人士，公司。	關於人士的詞彙	指	指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條例內之詞彙將與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細則之某特定細則之提述。

股本及修訂權

3.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根據本公司之各項決議案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最近一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最近一次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 0.10 港元。

(B)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發行股
份。

4. 董事會可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根據由股東就配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向其授出一般授權的授權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股權
證。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條例第 64 條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之
權利可
予以修
訂之方
式。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修改。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購買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同類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購買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
不會為
購買本
身的股
份提供
資金。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按何種條件可予以發行新股份。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各類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新股份將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為公司條例第 57B 條）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惟符合公司條例規定者則作別論）。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收取股本利息之權力。	13. 倘本公司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為在一段相當較長時間不能實現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支付該期間內當時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利息並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款及限制所規限，且可透過資本利息方式收取該款項，作為部份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確認信託。	14.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股份登記。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6.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 2 港元（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規定的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
17.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明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為條例第 73A 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證券印章）而其將僅附有董事會的授權。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守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及倘不同股份類別附有不同之投票權，則除附有最有利的投票權之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的標題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
每張股票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 2 港元（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規定的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以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賠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紅利。
-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規限。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23.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分期繳付。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的通知。
25.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的通知。
-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催繳股款的通知可刊登廣告。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告知會股東。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確定的任何催繳時間，並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獲得寬限及優待除外））的其他理由延長有關時間。
32.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上述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33. 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已支付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未償還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按由董事會釐定年利率不超過 20 厘之利率（如有）付息，惟作出有關墊款的股東將不享有作為股東涉及股份或於已提前作出支付催繳股款後股份的到期部份的任何權利。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每位股東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支付催繳股款。

何時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負債。

董事會可延長所確定的催繳時間。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於催繳股款未支付時暫停特權。

訴訟催繳股款的證據。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的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簽立轉讓文據。	38. 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須簽立轉讓文據，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時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轉讓人須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就該股份記入登記冊為止。該等細則並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並改向其他人士配發的規定。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有關轉讓的規定。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須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較少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相關股份的登記。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不得轉讓予幼兒等。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拒絕的通知。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轉讓後將予發出之證書。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登記手續，惟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轉送股份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登記的通知。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 81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轉送股份。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作出付款的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的形式。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予以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股份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於沒收日期，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的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所產生開支的應付利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證券

- 轉換為證券的權力。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於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悉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的任何決議案後，其後成為悉數繳足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該類別任何股份將憑藉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按照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換為可轉讓證券。
- 證券的轉讓。
60.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61.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權利、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詮釋。
62. 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合併和拆
分股本以
及分拆和
註銷股
份。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及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削減股本。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4.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大會通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天或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天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書的人士，惟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載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過半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遺漏發出通告。

68.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投票則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70.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法定人數。

71.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當出席人數

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

會的時間。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當並無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百分之十；或
- (iv) 任何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投票表決。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76 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阻礙處理事項。 78.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書面決議案。 79.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將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股東的表決權。 80.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或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1.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聯名持有人。 8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p>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p>	<p>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p>
<p>84.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投票資格。</p>
<p>(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p>	<p>受委代表。</p>
<p>86.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p>	<p>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p>
<p>87.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p>	<p>須送交委任代表的委任。</p>
<p>88.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之有關格式。</p>	<p>代表委任表格。</p>
<p>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細則第 69 條的規定決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p>	<p>委任代表文據授權。</p>

雖然受委
代表的授
權被撤回
投票仍然
有效的情
況。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任何有關文件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由代
表出席會
議。

91.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結算所或
結算所代
名人的授
權人士。

91A.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獲上述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以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名義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正式授權
代表為法
團。

91B. 該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
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
成。

93.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四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可
填補空
缺。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替任董
事。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有關出席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有關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6. 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
有任何資格
股份。

9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董事的酬
金。

98.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董事的支
出。

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0. 即使有第 97、98 及 99 條細則，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
等的酬金。

董事何時離職。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禁止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任函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共同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 109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然而，概無人士能被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委任時的年齡達至二十一歲。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2. (A) (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ii)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溢利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的終止）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i) 受本細則第(E)段所規限，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訂約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倘有關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儘管訂立此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並非在此會議考慮）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ii) 在本細則第(E)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

(iii)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其為指定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須視為與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足權益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覽，方為有效。

(C) 在本細則第(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

(D) 在本細則第(E)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E)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僅可就任何下列交易投票除外：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1)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2) 就董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董事認購依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無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v) 特意刪去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而僱員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及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了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而董事可據此取得利益的任何建議。

(F) 特意刪去

(G) 特意刪去

(H)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存有疑問，該問題即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I) 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務的安排，可就每名董事提交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除外。

(J) 任何因抵觸細則第102條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可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追認，惟任何擁有權益的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投票。

董事輪值退任

董事輪值及退任。

103.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兩名董事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當選後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填補空缺的大會。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0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仍
留任直至繼
任人獲委任
為止。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四名。

股東大會以增
加或削減董事
人數的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委任董事。

10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提名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期限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向擬競選人
士發送通告。

10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位之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董事名冊及
向註冊處通
知變更。

10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通過特別決議
案罷免董事的
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可進行借款的
情況。

112.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特權。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14.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7.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終止委任。

118.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條的規定所規限) 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可能授予的權力。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及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0. (A) 待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21 至 123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處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B) 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122.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面談、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及（應任何一名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以有關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的決定方式。

會議的權力。 128.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或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0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欠妥時仍為有效。 132.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3.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決議案。 134. 除因未在香港、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只要有關數目根據細則第 126 條所規定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無論上文有任何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管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7. 秘書（倘為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倘為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

駐居。

138.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之有關證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任何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B)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以：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 條規定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及任何兩名董事、主管人員或董事會當時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董事會簽署或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有關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的有關機械簽署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惟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有關簽署獲免除。
- (ii) 按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在國外使用，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行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

證券印章。

正式印章。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受委代表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董事會。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及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143.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其於任何有關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儲備的資本化

撥作資本的權力。

144.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利潤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有關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

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應遵循條例中關於存檔配發合約的條文，而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而有關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撥作資本決議案之效力。

145.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認股權證資本化之效力。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而該款項用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額外股份的有關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方面；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悉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相等權益。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在未經本細則下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D)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148. 本公司不會動用除利潤以外資金用於支付股息。概無股息須附帶利息。

概不得自股本派付股息。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以上有關方式分派有關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以選擇按現金收取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零碎股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倘屬必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填妥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實物股息。

15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以股代息。

或(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D) 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1.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2.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的股息。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保留股息等。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扣減負債。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的效力。

15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付款。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或紅利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未獲認領股息。

158.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9.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160.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須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存置賬目。

16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2. 賬簿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163.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及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及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根據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每位人士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將寄發予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循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奉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而如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接受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而毋須本公司另行寄發有關文件的副本，則可視作已符合向該條細則所述人士寄發有關文件的規定。

在網站內刊登財務文件。

審核

164.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核數師。

165. 在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視作定案之時間。

通告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遞呈相關財務文件。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不少於遞呈相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人士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副本或（須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財務報告摘要。

將寄發予有權利人士的相關財務文件。

(C)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有關人士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有關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本公司何時被視為解除其於第(B)段下之責任。

167A. 任何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惟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除外，其為可能或可能不會短暫存在之書面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及資料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或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准許的其他方式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或送達：

送達通知或文件。

- (i) 親身；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適當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為其他有權人士，其可能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藉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8.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告首次發出日期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

通告或文件何時被視為送達。

169. 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交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送達。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放，須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已經送達；及
- (iii) 倘於本公司的網站刊發，須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已經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或文件。

170.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假設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根據細則第 167A 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按照此等條文根據細則第 167A 條所規定之有關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告或文件。

(B) 受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7 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提供資料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條例規定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於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送達程序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8.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條條文之(c)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身份

(簽署) 陳清電
陳清電
香港
薄扶林道 92 號
利嘉大廈 2-C 室
商人

(簽署) 方顯揚
方顯揚
香港
薄扶林道 92 號
利嘉大廈 12-A 室
商人

日期為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K. C. Wong
律師
香港